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89



中期
報告

2023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主席)

鄭敏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審計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鄭敏生先生

劉國雄先生

公司秘書

余永祥先生

授權代表

鄭毅生先生

余永祥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1906-07 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汕頭市

萬吉工業區

萬吉北街 4 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huaxihds.com.hk>

股份代號

016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進一步放寬COVID-19的管控政策，以及有序推出各項政策及措施以協助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三年企穩回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前景仍不明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0,7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8,210,000港元)，減少約7,470,000港元或10%。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44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虧損約7,760,000港元增加約680,000港元或9%，此乃主要由於融資收入減少約4,76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得稅抵免由1,330,000港元變動至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520,000港元。

收入

本集團的香煙包裝業務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來自香煙包裝業務的收入約70,81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69,260,000港元增加1,550,000港元或2%。

於報告期間內，來自環境治理業務的收入錄得撥回12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收入8,760,000港元減少8,880,000港元或101%。該減少乃由於環境及生態修復合約不可預計的成本增加。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約為17,92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13,84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4,080,000港元或29%。總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增加至報告期間的25%。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環境治理業務的合約成本下降所致。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約為23,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4,620,000港元)及環境治理業務的毛損約為5,3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毛損10,980,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研發費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費用約為21,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22,460,000港元減少約760,000港元或3%。

融資收入 — 淨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收入約為4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230,000港元)。融資收入乃收取來自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約為5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稅抵免1,33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0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34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15港仙(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虧損1.05港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341,8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26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盈餘為237,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254,7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總額約為68,1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23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37,8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6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0,2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6,860,000港元、6,700,000港元及2,710,000港元。

基於本集團經營現金流穩定，加上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日常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並為其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態度，繼續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

業務回顧(續)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約20,590,000港元(人民幣18,98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90,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元))。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淨額按借貸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加上借貸淨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現金盈餘淨額，故概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現金存款約37,8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60,000港元)，其中存款36,5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4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以及存款1,3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0,000港元)，作為履約保函訂金，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態度進行證券投資。於決定是否利用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把握投資機會時，管理層對比本集團當前的風險承受水平考慮風險敞口以及在資本增值及派付股息方面的潛在投資回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審慎而積極地管理其投資組合。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均受到全球及國內經濟的影響，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虧損約3,7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170,000港元)。管理層投資該等股份，預期價格將持穩並隨著金融市場的上升態勢而逐漸上升。

業務回顧(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融創中國 (01918)	400,000	552	400,000	1,080
阿里巴巴 — SW(09988)	30,000	2,436	30,000	2,588
騰訊控股 (0700)	5,000	1,658	5,000	1,586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 1)		2,917		3,744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聯泰環保 (603797)	1,260,972	7,604	1,260,972	7,792
天際股份 (002759)	1,255,200	19,032	1,255,200	22,805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 2)		12,743		12,551
		46,942		52,146

附註：

- (1)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6隻股本證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隻)。
- (2)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中國上市的6隻股本證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隻)。

業務回顧(續)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就以港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7,9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6,030,000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非流動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資本承擔約5,4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0,000港元)。

未來展望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優化質量控制措施和程序，以保持我們的香煙包裝材料產品質量以最大程度令客戶滿意。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充足資源於研發工作，以提升產品質素。與此同時，我們亦會致力改善品質控制，並在生產流程、供應鏈、物流及市場推廣方面採取及加強靈活策略，以維持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技術和設備，以尋求生態修復行業發展帶來的戰略機遇。我們將繼續探索新的水環境項目，包括排水管網建設和河流生態維護。本集團將堅持行之有效的業務戰略，保持及加強業務增長和表現，以維持在市場上的良好聲譽。在鞏固香煙包裝業務的同時，我們將積極尋求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戰略機遇，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295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14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根據地方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程序，通過積極參與的管理手法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識別及控制組織內部及外部環境的各種風險，以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權益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²⁾
鄭毅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450,000,000	64.15%
鄭敏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17%
劉國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6%

附註：

- (1) 該等 450,000,000 股股份由 SXD Limited 實益擁有且 SXD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毅生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該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iii)
SXD Limited	實益權益	450,000,000	64.15%
鄭毅生先生(附註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0	64.15%
陳霓女士(附註ii)	配偶權益	450,000,000	64.15%

附註：

- (i) 鄭毅生先生為SX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XD Limited所持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陳霓女士為鄭毅生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SXD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所持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已發行701,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所有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舊購股權計劃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終止，並於同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通函及公告。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供應商、服務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所作過往貢獻及日後表現及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本集團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繼續有效。行使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即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70,143,000股股份。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每次更新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的10%，並須自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或將予發行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代價。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間內隨時行使，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 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報告期間，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盡可能高的企業管治標準，並致力保持透明、負責及以價值為導向的管理常規，以提高及維護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有效和高品質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的重要平台。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候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C.1.6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於報告期間，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離城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D.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報告期間，管理層未有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報告。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本公司亦已基於業務情況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劉國雄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遵從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70,735	78,213
銷售成本	7	(52,811)	(64,377)
毛利		17,924	13,836
分銷成本	7	(192)	(236)
行政費用	7	(21,704)	(22,45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38	(218)
其他虧損 — 淨額	8	(4,466)	(5,246)
經營虧損		(8,400)	(14,323)
融資收入 — 淨額	9	477	5,2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7,923)	(9,0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519)	1,330
期內虧損		(8,442)	(7,759)
以下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073)	(7,342)
— 非控股權益		(369)	(417)
		(8,442)	(7,75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貨幣換算差額		(10,952)	(19,61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0,952)	(19,61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9,394)	(27,374)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229)	(27,252)
— 非控股權益		(165)	(122)
		(19,394)	(27,3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1.15) 港仙	(1.05) 港仙

上述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590	57,446
使用權資產	13	5,443	6,693
無形資產		7	33
遞延稅項資產		9,994	9,852
投資物業	13	14,978	15,234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4	28,078	24,763
		111,090	114,021
流動資產			
存貨		34,304	45,891
應收貿易款項	15	193,634	220,836
合約資產	6(a)	36,807	44,3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3,561	8,7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46,942	52,146
受限制銀行現金		37,855	43,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0,262	47,270
		393,365	463,245
資產總額		504,455	577,2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3,508	3,508
其他儲備		212,519	223,675
保留盈利		132,233	140,306
		348,260	367,489
非控股權益		(6,394)	(6,229)
權益總額		341,866	361,26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0	272
遞延稅項負債		6,206	7,200
		6,326	7,4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104,920	142,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	15,329	24,31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290	17,349
借貸	22	20,590	22,389
租賃負債		1,134	2,295
		156,263	208,534
負債總額		162,589	216,00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04,455	577,266

上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08	260,415	193,413	457,336	(6,519)	450,817
全面虧損						
— 期內虧損	-	-	(7,342)	(7,342)	(417)	(7,759)
— 其他全面虧損	-	(19,910)	-	(19,910)	295	(19,615)
全面虧損總額	-	(19,910)	(7,342)	(27,252)	(122)	(27,37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508	240,505	186,071	430,084	(6,641)	423,44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08	223,675	140,306	367,489	(6,229)	361,260
全面虧損						
— 期內虧損	-	-	(8,073)	(8,073)	(369)	(8,442)
— 其他全面虧損	-	(11,156)	-	(11,156)	204	(10,952)
全面虧損總額	-	(11,156)	(8,073)	(19,229)	(165)	(19,39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508	212,519	132,233	348,260	(6,394)	341,866

上述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的現金	(2,461)	35,47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394)	(3,82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6,855)	31,64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5)	(804)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4,238)	(45,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2	62
受限制銀行現金增加	4,914	14,825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6,526)	(31,359)
第三方償還貸款	-	31,35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8,1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淨額	495	66,77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39	371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34	1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95)	(31,8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359)	(421)
借款的所得款項		10,108	24,123
償還借款		(11,251)	-
經營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172)	(1,223)
經營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38)	(1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12)	22,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70	70,599
匯率變動影響		(746)	(4,06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0,262	88,715

上述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ii)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港元」)呈報。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載有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附註。故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1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 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待定

* 當實體應用「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時應用。

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兌換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旨在將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由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由於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內容，故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期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4.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i) 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絕大部分（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銀行存款存於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4.2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比約為78.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4%）。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評估會定期進行，其中會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未來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擁有相當信用背景的客户作出銷售，而本集團將对客户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4.3 公平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平值所採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已將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所規定的第一級。第一級至第三級的解釋資料載於下表。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942	-	46,94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1,066	1,080	52,146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集團的一項股權投資在停牌超過12個月後恢復交易。本集團使用報價釐定該投資的公平值，並將其由第二級重新分類至第一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交易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此等工具被納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減少依賴企業特定估計。倘釐定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輸入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三級。此乃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情況。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採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
- 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到期日較短。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以及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上述業務均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其他業務，該等業務尚處於初步階段且對本集團收益、損益及資產的貢獻少於10%。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

5 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0,806	(121)	50	70,735
分部業績	11,007	(14,788)	50	(3,7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虧損				(4,669)
經營虧損				(8,400)
融資收入 — 淨額				4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923)
所得稅開支				(519)
期內虧損				(8,442)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3,809	1,579	-	5,388

5 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9,257	8,763	193	78,213
分部業績	16,963	(26,254)	193	(9,0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虧損				(5,225)
經營虧損				(14,323)
融資收入 — 淨額				5,2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89)
所得稅抵免				1,330
期內虧損				(7,759)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2,870	2,257	-	5,127

5 分部資料(續)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82,730	216,896	16,129	(183,214)	432,541
投資物業					14,9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46,942
遞延稅項資產					9,994
總資產					504,455
分部負債	74,225	251,082	-	(183,214)	142,09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290
遞延稅項負債					6,206
負債總額					162,589
資本開支	7,988	-	-	-	7,988

5 分部資料(續)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417,738	250,741	16,647	(185,092)	500,034
投資物業					15,2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52,146
遞延稅項資產					9,852
總資產					577,266
分部負債	110,606	265,943	-	(185,092)	191,45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349
遞延稅項負債					7,200
負債總額					216,006
資本開支	46,556	22,918	-	-	69,47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6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70,806	69,257
— 代理服務	50	193
— 來自設計及諮詢服務之收入	—	478
	70,856	69,928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		
來自環境及生態修復合約之收入		
— 建築服務	(2,275)	3,004
— 維護服務	2,154	5,281
	(121)	8,285
	70,735	78,213

建築服務收入的撥回主要由於環境及生態修復合約不可預測的成本增加。

於本期間，除下列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62.3%	49.0%
客戶乙	37.5%	39.2%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客戶。

6 收入(續)

(a) 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建築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	36,848	44,401
虧損撥備	(41)	(50)
合約資產總額	36,807	44,351

(i) 合約資產之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發出賬單前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減少所致。

(ii) 未完成合約

本集團銷售香煙包裝產品、提供代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諮詢服務的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建築服務及維護服務合約賦予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金額與迄今為止本集團向客戶達致之表現價值直接相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7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3,097	38,1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6,845	20,217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2,267	12,215
折舊及攤銷		
— 無形資產攤銷	26	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4,014	3,513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984	1,567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3)	364	—
水電	1,467	2,709
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379	1,300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169	1,019
— 非審核服務	135	386

8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	203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80	9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淨額	(3,769)	(6,173)
	(4,466)	(5,246)

9 融資收入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34	371
—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a)	339	189
— 來自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	5,211
	873	5,771
融資成本		
— 借款的利息開支	(359)	(421)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7)	(116)
	(396)	(537)
	477	5,234

- (a)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來自一家金融機構固定或可計算付款期為180日以內的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該等金融資產已到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正在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資格提名一間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即弘東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繳納稅款，據此，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款，而超出該上限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的稅率繳納稅款。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溢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及銀行的利息收入，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汕頭信達**」）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證書**」）成功更新，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出現變動，董事評估並認為汕頭信達將繼續透過更新申請獲得稅務優惠待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考慮期內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時，已採用1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的稅率。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倘中國境外中間控股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的預扣所得稅。因此，本集團對若干預期符合上述條件的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採用5%的預扣稅項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88)	(2,027)
遞延所得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4	4,128
一 將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溢利的 預扣所得稅	545	(771)
	(519)	1,33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8,073)	(7,34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1,430,000	701,430,000
每股基本虧損	(1.15) 港仙	(1.05) 港仙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原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7,463	–	17,318
累計折舊	(78,962)	–	(7,498)
賬面淨值	38,501	–	9,82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8,501	–	9,820
添置	804	–	528
出售	(62)	–	–
折舊	(3,513)	–	(1,567)
匯兌差額	(1,605)	–	(381)
期末賬面淨值	34,125	–	8,4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13,019	–	13,938
累計折舊	(78,894)	–	(5,538)
賬面淨值	34,125	–	8,4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 (續)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6,759	15,427	12,837
累計折舊	(79,313)	(193)	(6,144)
賬面淨值	57,446	15,234	6,69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7,446	15,234	6,693
添置	3,386	591	-
出售	(2,553)	-	(96)
折舊	(4,014)	(364)	(984)
匯兌差額	(1,675)	(483)	(170)
期末賬面淨值	52,590	14,978	5,44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21,789	15,516	12,345
累計折舊	(69,199)	(538)	(6,902)
賬面淨值	52,590	14,978	5,443

14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0,846	11,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386	2,374
投資之預付款項(a)	21,692	22,389
	38,924	35,957
減：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10,846)	(11,194)
	28,078	24,763

(a) 該款項指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公司的股本投資之預付款項。

15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a)	223,504	251,685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9,870)	(30,849)
	193,634	220,836

15 應收貿易款項(續)

(a) 應收貿易款項於相關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90日	26,932	41,598
91日至180日	3,578	1,469
181日至365日	6,335	8,867
365日以上	186,659	199,751
	223,504	251,685

(b)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4,088	6,409
其他應收款項(a)	13,856	7,02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83)	(4,647)
	13,561	8,791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無抵押、計息及按要求應收的貸款人民幣9,800,000元(相當於10,629,000港元)。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13,504	6,658
以港元計值	352	371
	13,856	7,029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 — 持作買賣		
— 股本證券 — 以港元計值	7,563	8,998
— 股本證券 — 以人民幣計值	39,379	43,148
	46,942	52,146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28,125	46,414
以港元計值	2,137	856
	30,262	47,270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28,1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14,000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19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20,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701,430,000	3,507,150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a)	68,379	103,349
應付票據 — 銀行承兌票據	36,541	38,835
	104,920	142,184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49,914	84,063
91日至180日	2,255	4,277
180日以上	16,210	15,009
	68,379	103,349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稅項	5,648	11,803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7,333	9,984
其他應付款項	2,348	2,530
	15,329	24,317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15,142	24,273
以港元計值	187	44
	15,329	24,317

22 借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20,590	22,389

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添置物業及設備所產生已訂約但 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5,438	4,421

24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之姓名及關係：

姓名	關係
鄭毅生先生	控股股東
鄭敏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及鄭毅生先生的胞弟

(b)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		
— 鄭毅生先生 (i)	—	457
其他應付款項 (ii)		
— 鄭毅生先生	—	15
— 鄭敏生先生	—	85
	—	100

24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續)

- (i) 本集團已與鄭毅生先生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的辦公室樓宇。該等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為無抵押。
- (ii) 其他應付款項為以港元計值的董事袍金、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2,042	2,0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48
	2,083	2,049

(d)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鄭毅生先生(附註(b)(i))	12	25